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69號

原告 柯俊廷
訴訟代理人 范其瑄律師
被告 林詩函

謝孟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均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而均未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甲○○於民國110年7月23日登記結婚，育有一未成年子女。婚後原告與甲○○及原告父母同住臺南市柳營區住所(下稱原告住所)。詎甲○○自113年4月起與被告乙○○發展戀愛關係，有緊靠而坐、互相餵食、牽手擁抱、共騎機車等親密行為，並和原告分房睡且夜不歸

01 宿。甲○○更於113年4月24日起即未回原告住所，並於同年
02 5月11日搬離原告住所，原告以LINE聯絡甲○○請求其回
03 家，惟甲○○仍不願回家亦不透露其住處。嗣原告發現被告
04 自113年5月11日起即同居在臺中市龍井區住所(下稱被告住
05 所)，被告上述親密、同居行為，已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
06 分際。原告於113年6月20日前往被告住所，希望乙○○與甲
07 ○○分手，惟均未獲回應；嗣原告再於113年7月8日聯絡乙
08 ○○，乙○○雖口頭答應考慮和甲○○分手，惟並未履行承
09 諾，更傳訊息告知原告「不會離開甲○○」、「(原告)給不
10 了(甲○○)幸福」等語。原告於113年7月11日仍積極以訊息
11 聯絡甲○○，希望甲○○回歸家庭，惟甲○○均置之不理。
12 於113年8月22日原告與甲○○前往戶政事務所兩願離婚時，
13 甲○○更與乙○○一同前往戶政事務所，致原告深受打擊。
14 被告上開行為破壞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幸福，侵害原告基於
15 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致原告身心受有極大痛
16 苦，須接受心理諮商治療。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17 185條第1項、第195條1項、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
18 償6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
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20 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22 或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被告2人約會、搬
25 家、進出被告住所之影片截圖及光碟、原告與乙○○IG聊天
26 截圖、原告心理諮商LINE截圖、1925專線通話紀錄，及原告
27 與乙○○113年7月8日對話錄音、譯文及光碟，及原告與甲
28 ○○之LINE對話紀錄等資料為據(見本院卷第21至23、25至3
29 5、37、39至43、45至51、137至141、149至151頁)。而被告
30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
31 均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1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實
02 在。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項規定，
08 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09 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
10 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
11 以配偶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
12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配偶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
13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
14 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
15 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
16 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經查，甲○○於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乙○○
18 有同居、共食、牽手擁抱、共騎機車等行為，綜合上開行為
19 及原告各自與甲○○、乙○○之對話內容觀之，足認被告間
20 之行為屬男女交往中親密關係之互動，並已逾越一般男女正
21 常社交往來之分際，非一般社會通念下之配偶所能容忍，依
22 上開說明，被告共同故意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23 等情，應堪認定，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
24 財產上之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25 (三)次按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
26 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
27 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28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76年度台
29 上字第1908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30 院衡酌兩造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原告於112年、111年所得約
31 69、65萬元，名下有1棟房屋、2筆土地；甲○○於112、111

01 年所得均為0元、名下有6筆土地；乙○○112、111年所得均
02 為0元，名下無不動產(見本院個資卷稅務資訊連結作業資
03 料)；及原告自述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公務員，月薪約4萬
04 元，須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等情(見本院卷第163頁)，並
05 審酌被告均為成年人，具成熟思慮及判斷是非對錯之能力，
06 卻為上開共同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致原告深受打擊，身
07 心痛苦，並多次求助心理諮商，足見被告前開行為已破壞原
08 告婚姻生活之圓滿，對原告造成之精神上痛苦難謂輕微。及
09 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期間為113年4月至113年8月22日之期
10 間、情節等一切情狀，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
11 撫金應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則屬過高，為無理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13 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
14 付30萬元，及自113年9月21日起(見本院卷第89、91頁)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判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8 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19 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
20 知，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
21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25 法官 林依蓉

26 法官 謝佳諮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張峻偉